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4〕8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友谊路街道：

现将《宝山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作联系人：颜剑鸣 66790676

顾仁杰 56495328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宝山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 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政改〔2024〕3号）、《关于印发<市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整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沪集中整治办〔2024〕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4〕146号）要求，自即日起至2024年9月底，开展本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要求和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整治，推进重点工作，力争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集体资产运营到哪里，监管就跟进到哪里。

二、集中整治突出问题

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基础上，做好工作衔接，对排查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继续抓好整改，落实问题清单月报跟踪制度，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对2023年9月以来农村集

体经济出现的新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各镇和友谊路街道6月份全面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账销号，7月中旬前完成突出问题整改，健全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一) 整治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问题。排查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特别是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违规发放补贴、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故意长期拖欠或变相占用集体资金、违规出借资金、擅自决定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收益分配不规范等问题。纠正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整治财务信息不公开、未及时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

(二) 整治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问题。对超长期、超低价、不规范等三类问题合同进行清理整改，重点纠正未经民主程序审议、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及时缴纳合同约定价款等问题。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项目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现象。

(三) 整治农村集体债务问题。排查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以虚假债务核销不合理开支、长期挂账不还、个人债务转嫁村集体等行为。整治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行为。整治行政推动或引导村集体以举债方式，购买理财产品或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的行为。

(四) 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排查工程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后期管理不规范行为。重点整治暗箱操作、围标串标、拆分项目等行为。严肃查处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优

亲厚友、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

(五)整治资产管理问题。排查贪污侵占农村集体资产行为，重点整治违规处置和交易集体资产，擅自发包、出租、售卖集体资产资源，撤销村级建制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以及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营利活动，以集体名义担保贷款，产权交易应上未上市级平台交易等问题。

(六)排查“三资”管理制度漏洞问题。是否制定并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是否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集体收入管理、开支审批、财务公开、预算决算等财务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对创办公司、参股平台公司等经营方式的管理制度。

(七)排查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管平台使用问题。新平台应用中，监管单位是否有遗漏，集体资产是否全部进入平台监管，重大事项功能是否全面使用，村级单位是否全部进行账务处理，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是否全部通过新平台发布到市级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预警提醒事项是否进行核对整改。

(八)排查土地补偿费清理问题。土地补偿费台账是否健全完整，土地补偿费资金是否违规使用，土地补偿费专户资金余额是否与托管土地补偿费金额一致，土地补偿费是否委托镇级托管，是否启动土地补偿费清理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履行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委加强组

织领导，成立工作小组，协调、督促、推动工作开展。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超常规措施，坚持先易后难，压茬推进，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工作中要多听取群众意见，回应群众关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简单粗暴和运动式“一刀切”的做法。

（二）加强工作协同，健全推进机制。区农业农村委、区纪委监委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定期会商等机制，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各街镇要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如期完成专项整治。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组织专人，对标对表排查问题，建立台账清单，逐件对账销号。

（三）加强工作推进，严格把握进度。区农业农村委、区纪委监委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行动缓慢、推动不力的进行提醒、督促。各街镇自6月起，集中排查问题，建立台账清单，每月8日、22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委。要做好工作总结，行动阶段性总结（7月8日前）、行动总结报告（8月22日前）及时报区农业农村委。行动中的创新经验做法、相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

附件：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

附件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

街镇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应整改数量/ 金额	已完成 整改数量	未完成 整改数量
1.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村数	1	个			
其中：(1)财务信息不公开的村数	2	个			
(2)财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村数	3	个			
(3)财务信息选择性公开的村数	4	个			
1.2 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金额	5	万元			
其中：(1)私设小金库涉及金额	6	万元			
(2)违规发放各项补贴涉及金额	7	万元			
1.3 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涉及金额	8	万元			
1.4 长期拖欠或变相占用集体资金金额	9	万元			
1.5 违规出借资金金额	10	万元			
1.6 大额资金未履行重大事项预审的使用金额	11	万元			
1.7 收益分配不规范的村数	12	个			
1.8 收益分配不规范的镇数	13	个			
2.农村集体经济问题合同数量	14	份			
其中 1:(1-1)明显违背合同法的超长期合同数量	15	份			
(1-2)超低价合同数量	16	份			
(1-3)不规范合同数量(a)	17	份			
(1-4)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数量	18	份			
(1-5)未及时收到价款的合同数量	19	份			
其中 2:(2-1)集体资源资产发包、租赁、拍卖类合同	20	份			
(2-2)工程项目类合同	21	份			
(2-3)其他	22	份			
3.1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b)的项目数量	23	个			
3.2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涉及的金额	24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金额	金额	已化解金额
4.1 新增村级债务总金额	25	万元			
其中：(1)因兴办公益事业形成债务	26	万元			
(2)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溢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	27	万元			

(3)因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债务	28	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填写具体数量	
4.2 新增村级债务的村数	29	个			
其中：(1)因兴办公益事业形成债务的村数	30	个			
(2)因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债务的村数	31	个			
(3)因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平台公司等经营主体形成的债务的村数	32	个			
5.1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数量	33	件			
5.2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涉及村干部人数	34	个			
6.1 已制定并公开章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5	个			
其中：(1)镇级组织数量	36	个			
(2)村级组织数量	37	个			
6.2 已制定并公开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8	个			
6.3 已制定并公开集体财务制度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39	个			
6.4 已制定并公开创办公司、参股平台公司等制度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	40	个			
7.尚未完成提质增效行动整改任务的村数	41	个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金额	数量	已化解数量
8.1 违规处置和交易集体资产金额	42	万元			
8.2 擅自发包、出售、售卖集体资产资源数量	43	件			
8.3 撤销村级建制资产管理和处置不规范的村数	44	个			
8.4 无偿占用集体资产从事营利活动的数量	45	件			
8.5 以集体名义担保金额	46	万元			
8.6 村级资产未全部上市级平台交易的村数	47	个			
8.7 镇级资产未全部上市级平台交易的镇数	48	个			
9. “三资”管理制度漏洞	49	个			
其中：(1)未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组织数量	50	个			
(2)未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的村数	51	个			
(3)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村数	52	个			
(4)未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的村数	53	个			
10.1 未纳入平台监管的镇级集体企业等单位数量	54	个			
10.2 未纳入平台监管的村级集体企业等单位数量	55	个			
10.3 未启用事前审批的村级单位数	56	个			
其中：(1)村经济合作社的数量	57	个			
(2)村委会的数量	58	个			

(3) 村级集体企业的数量	59	个			
10.4 未通过市级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的村数	60	个			
10.5 预警事项未整改的数量	61	件			
11.1 镇级托管单位的土地补偿费台账不健全的镇数	62	个			
11.2 土地补偿费台账不健全的村数	63	个			
11.3 镇级托管的土地补偿费资金违规使用的镇数	64	个			
11.4 村级土地补偿费违规使用的村数	65	个			
11.5 镇级托管的土地补偿费专户资金余额与托管资金不一致的镇数	66	个			
11.6 镇级托管的土地补偿费专户资金余额与托管资金不一致的金额	67	万元			
11.7 土地补偿费未委托镇级托管的村数	68	个			
11.8 未开展土地补偿费清理的镇数	69	个			

注：（1）台账中所列问题主要是《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中指出的情形。

（2）代码 1-69 统计 2023 年 9 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结束)以来的数据。

（3）代码 14 中若同一份问题合同中同时存在代码 17-19 中多种情形，只填报一次即可，不重复填报

（4）代码 38-40 只统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统计镇级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5）代码逻辑关系说明： $14=20+21+22\geq 15+16+17+18+19$ ； $25\geq 26+27+28$ ； $29\geq 30+31+32$ 。

（a）不规范合同包括合同内容不规范、签订主体不规范、签订程序不规范等，不包括代码 15 和代码 16 等情形。

（b）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包括暗箱操作、围标中标、拆分项目的工程项目等。

（6）6 月起开始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 8 日、22 日将进展情况电子版发至区农业农村委，如遇节假日请提前报送。